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(其中监事会主席胡小平委托监事梁春芳代为出席,并行使审议表决权)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监事会监事梁春芳女士的主持下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潘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: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审议通过了杨精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19日

附简历:



潘进军 1975年10月出生,本科学历。1996年7月进入宁国密封件厂,历任会计员、财务科长,审计督查科科长、投资管理部经理。现任中鼎集团投资管理管理部经理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杨精军 1980 年 8 月出生,大专学历。2003 年进入中鼎公司工作。历任公司办项目员、科长、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公司办副主任,现任中鼎集团董事、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公司办副主任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